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二标段（监理）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93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7
三、评标办法	34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五、采购需求	65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67

一、采购公告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93
- 2、项目名称：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17000.00元

最高限价：27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一标段	2150000.00	2150000.00
2	包二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	377000.00	377000.00
3	包三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三标段	190000.00	1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共划分三个标段：

一标段（土壤改良）：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土壤改良。主要建设内容：采购有机肥1550吨，并按照采购人实际农忙需求及土地闲置时间送到指定地点并施肥入田，同时做好使用技术宣传培训工作。

二标段（监理）：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本项目为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及工程量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

5.2项目地点：涉及卫贤镇、善堂镇等部分村。

5.3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5.4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土壤改良）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有机肥登记证（取消肥料登记证工作的地区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有机肥料标准要求。

3.2 二标段（监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3 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且均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适用于一、二、三标段：

3.4.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2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于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

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8.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

联系人：浚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鹤壁市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南

联 系 人：张泽森

联系方式：1663929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

联 系 人：苏小醒

联系方式：15638225555

二、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浚县浚州大道东段路南 联系人：张泽森 联系方式：166392952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浚江东路西段6号 联系人：苏小醒 联系方式：15638225555
3	项目名称	浚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
4	项目地点	项目区涉及卫贤镇、善堂镇等部分村。
5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及财政资金，100%，已落实
6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7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
8	监理进驻日期及工期要求	接招标人通知后3日内进驻施工现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	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u>2026</u> 年 <u>01</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00</u> 分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26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9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377000.00元 备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待工程进度完成60%时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项目竣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项目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7	履约担保	/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人员要求：（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项目监理部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在项目实施期间在岗时间不低于22日/月。

		<p>2.2其他人员要求：</p> <p>2.2.1 在施工标段拟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在有效期内的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2.2 供应商拟派资料员1名、安全员1名、见证员1名。</p> <p>2.2.3 项目监理部应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工具，全体人员持证上岗。</p> <p>注：如果人员不按时在岗，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3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0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5638225555</p> <p>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西段6号西 100 米22 号</p>
4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采购标的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4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专区的相关说明。
----	----------	---

注:

1. 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否则不得作为无效标书；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必须使用最新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人（招标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供应商）；

(5)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现场勘察、测量、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不组织）

(1) 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供应商） 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采购人向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应商（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分包（不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响应和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可修改已发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包括一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招标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供应商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4)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符合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以及资格限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招标文件一定格式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得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

(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的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一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①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②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③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④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⑤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①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②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①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②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③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④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

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投标文件的标志

投标文件标志是指投标文件外包装上的用于识别供应商的标记。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投标标的（标段或标包）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提示。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予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实行电子招标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传输递交功能将被关闭。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遵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递交的有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是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回，是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投标文件的撤销，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是供应商的权利，供应商如有需要，应当将相应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除《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事项外，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开标

（1）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

①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②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完成在线签到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③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④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⑥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开标记录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有无被提前开启或者解密的情况。

（3）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供应商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6) 开标记录是对开标过程重要信息的记录，但不因供应商代表未签字而影响效力，也不因工作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具有效力，不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

2.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派熟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参加，并注意回避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法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及资格限定条件，以及相应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审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采购人将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查询记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为准。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资格审查程序

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②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的澄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审查、评价意见编制资格审查报告，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名单。

(4) 资格审查结果运用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的产生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回避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4）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5）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7）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9）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10）详细评标办法

①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②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六）中标信息公告

1.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

成交供应商。如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信息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询问、质疑及投诉

(1) 询问

①提出询问事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

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出询问后 3 个工作日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 质疑

①提出质疑事由：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内容及格式。（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③质疑函送达方式：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

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时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⑦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⑧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b.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⑩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①提起投诉事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

②提起投诉时效：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③受理投诉部门：采购项目的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七）合同签订

1.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履约担保

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

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总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范围内，由招标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5.小微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包括提供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的，应当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 对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要求

不要求

3.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招标活动中需要使用的表格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5. 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项目基本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监理进驻日期及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说明：

1. 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2. 以上内容如需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即可。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得分：30 分，商务标 20分，技术标 50 分）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分
	商务部	<p>企业认证证书</p>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p>	6分

2.2.2 (2)	分评分 标准 (20 分)		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类似项目，每有1个加2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分
		项目组成员	1. 拟派项目组团队至少5人得2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个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 具有高级每增加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类证书和职称类证书可重复计分。缺项为0分。	6
		企业荣誉	1.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监理企业的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正式文件或证书，以上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表彰文件、荣誉证书、网上截图（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4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组织机构：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6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6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		6分

	<p>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6分
	<p>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5分
	<p>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5分
	<p>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内容合理、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5分
	<p>现场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 设备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设备配备、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设备配备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5分
	<p>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满足工作需要：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能力突出，针对性强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6分
	注：以上内容若不缺项在范围内酌情打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

2. 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

一、各标包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评审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审系统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 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

（4）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期或其它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

3、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供应商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供应商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3. 澄清有关问题

（1）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异常低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电子系统中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其他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①价格因素评价

价格因素评价采用“低价优先”规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包括以此为基础进行加权变异的规则。

②非价格因素评价, 即商务技术因素评价

商务技术因素需要掌握的原则是: 1.对于只需要判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去即获得相应分值; 2.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 如设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 并根据投标响应进行对照评分。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推荐中标供应商

(1) 推荐中标供应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使出现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改变中标结果情形，也仍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评标报告

①评标报告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②评标过程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要求并不排除评标过程中存在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符合性审查事项以及评标因素中的客观评审因素的评价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达成共识。

③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是政府采购评标结果的容错纠错重评机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87 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④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有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87号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办法：。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副本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招标及投标文件、通用条件、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或文件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图及清单所含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控制。协调有关参建方的关系，信息及合同管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协助委托人协调项目相关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与工程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设备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上岗，且专业配备齐全，监理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一览表内人员，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重要岗位或主要监理人员每周现场办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离开工地脱离岗位，按每天1000元/人计算违约金（委托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理人。

2.3.3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人员，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更换，更换一次按5万元计算违约金；各专业监理人员更换，更换一次按2万元计算违约金；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人员相应资质资历。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进展需要及时安排满足工程监理业务开展的专业人员。

2.4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通用条件相关条款要求尽职尽责，且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所尽职责不限于通用条件要求。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并业主提供施工图纸）后十日内监理人提供工程监理规划。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在事项发生并处理完毕后五日内提供。提供报告的份数依据实际需要而定。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十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根据进场清单逐项对比归还。

3. 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5.3 支付方式：。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项目监理过程中不调整合同价款。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单位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有关规范及标准所进行的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因质量问题，委托人额外要求增加的检测，检查合格则由委托人承担费用，检测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七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监理人自行聘请技术专家咨询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经委托人同意，聘请相关专家咨询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七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奖励视情况而定。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建设所涉及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查阅和复印。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透露施工单位独特施工方法和技术，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材料等保密性资料。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损害委托方得益，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现场监理必须严格坚守岗位，且遵守双方结合项目协商制定的项目有关管理奖惩、现场管理等办法。

五、采购需求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六、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期）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扰乱鹤壁市建设工程招标市场秩序;
- 八、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九、中标后不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从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进入鹤壁建筑市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限制投标和停止进入鹤壁建筑市场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罚没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监理费为_____。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监理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通知后 日之内进驻施工现场，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注册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我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开户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户账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备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开户行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二) 资格要求资料

七、监理大纲

- 1、组织机构
- 2、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 8、现场监理部投入的设备仪器
- 9、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数量及专业满足工作需要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供应商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